

住 宿 公 約

- 一、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
- 二、遵守門禁時間管制（24 時 00 分至翌日 6 時宿舍關閉）及會客規定。
- 三、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
- 四、宿舍內查獲吸煙、賭博、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，立即退宿。
- 五、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六、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壺等電器用品。
- 七、遵守曬衣規定，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，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。
- 八、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，凌晨 2 至 6 時關閉對外網路；上課日之凌晨一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(但寢室的冷氣、天花板電扇、小夜燈及公共區域、浴室、廁所等電源仍可 24 小時使用，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域的安全)。
- 九、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調換，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，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，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。
- 十一、除個人電腦、吹風機、電扇外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- 十二、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日期、聯絡人及電話。
- 十三、（本住宿公約摘錄自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
<http://eboard.ttu.edu.tw/staffair/showunitcnt.php?id=997&cat=1>）